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金龍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鄭雯心、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校長以校務發展現況、持續進行中及未來重大規劃進行校務發展簡報。(附件 A)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72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照案辦理。 2.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29961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5812 號函修正核定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9738 號函核備在案。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更新網頁資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務處網頁周知，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修正後導師費支給方式撥付導師費。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已更新網頁資訊。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學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全條文及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函發聘書並自 112 年度開始執行。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2.01.16 以屏科大稽字第 1129600001 號聘函發聘在案。

##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 陸、討論提案（由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110~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請審議。

（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 說明：

- 一、本校110~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110年6月7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0年8月1日開始執行。
- 二、依據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暨管考期程表，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2年滾動式調整內容，以回應高教國際競爭和跨域轉型的挑戰。

三、本案經本校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審議、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案提本校112年5月29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12年3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39738號函辦理。
- 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p>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p>	<p>為符體例及名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b>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b>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遵用<b>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b>。</p>	<p>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與第 44 條規定條文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b>中心</b>）各置主任（所長、<b>中心主任</b>）一人，綜理系（所、<b>中心</b>）務，由各系（所、<b>中心</b>）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p>	<p>與第 4 條所列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單位主管職稱，有職稱重複規定之情事，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b>教學</b>、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p>	<p>本條第 5 項所規定之「院」與第 4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8 條所列「學院」，有單位名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p>

<p>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形，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學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li> </ol>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li> </ol>	<p>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院」與第 4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8 條所列「學院」，有單位名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u>所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u>所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p>	<p>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論教務重要事項。	要事項。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u>學生事務</u>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為符職稱體例一致性，爰增列文字。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u>）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p>	為符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三條</p> <p>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第四十三條</p> <p>本規程第四條、<b>第二十七條</b>、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第 27 條已刪除「中心」文字，爰配合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四十四條</p> <p>本校<b>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b>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四十四條</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條後段文字與第 11 條規定條文重複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三、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p> <p>(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112 學年度停招)</b></p> <p>(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p>農學院</p> <p>(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同意 112 學年度停招，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p>工學院</p> <p>(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p>	<p>工學院</p> <p>(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p>	<p>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p>獸醫學院</p> <p>(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p>	<p>獸醫學院</p> <p>(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博士班)</p>	<p>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四、本案經本校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 112 學年度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予以同意，「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是為期 2 年之技術訓練課程，學成後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u>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u>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u>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u></p>	<p>修正第一、二項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 年 4 月 7 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 112 年 4 月 12 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學生不得以註冊事由辦理請假，擬配合刪除之。 二、有關學生註冊依學生註冊辦法辦理，非學生請假辦法，擬刪除之。</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u>缺課</u>，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u>產假</u>、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u>分娩假</u>、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p>	<p>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 年 4 月 7 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 112 年 4 月 12 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校</p>

<p>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學生請假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分娩假修正為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擬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u>確認無誤後送出成績，以數位電子簽章上傳成績核對單至教務處指定之雲端資料庫永久保存</u>；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u>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u>；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本校為減化紙本作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自 111-1 學期起，成績核對單無需印出，改以數位電子簽章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雲端資料庫。</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u>者為缺課</u>，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u>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u>事前</u>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p>修正第一項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二條規定，定義學生缺課及曠課。 增列第二項 擬將學生請假辦法增列於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曠課節數不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u>產假、公假、防疫假者</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u>分娩假者</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修正第一、二項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業務實際運作，有關扣考，缺曠課紀錄列為扣考依據，擬修正之。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 年 4 月 7 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 112 年 4 月 12 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其中第六、第</p>

		七、第九條等規定，有關學生申請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防疫假等假別，經核准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擬配合修正之。
--	--	---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p>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p>	<p>修正第七項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等第8條規定，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二、考量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若其抵免學分後，僅剩論文學分，依上述規定，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p>

<p>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b>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b>。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語言中心</u>及體育室。</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現行語言中心於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業務時未經「院」級教評會之審議，為完備教評會三級三審之程序，爰比照體育室加入系級。</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改稱「專案教師」。</p>

<p>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曾)任本校<u>專案教師</u>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曾)任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同第六條之一說明。</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專案</u></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校務</u></p>	

<p><b>教師</b>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b>基金進用教學人員</b>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b>全時</b>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b>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於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b></p>	<p>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爰新增第4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u>學期開始三個月</u>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u>每學年度第一學期</u>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u>第一學期</u>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b>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b>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修正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時間，及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增加第5款至第8款應自行迴避情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b>五、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b></p> <p><b>六、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b></p> <p><b>七、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b></p> <p><b>八、其他依法規應予迴避者。</b></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案教師<u>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u>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u>，其辦法另定之。<u>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u>。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u>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u>。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另為應監察院調查疑有學校濫用評鑑制度變相裁員、扣薪等侵害教師權益之情事。爰修正原規定，評鑑不通過者，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參考。</p>

二、聘任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	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p>為(□教學型/□研究型)○○○(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為○○○(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型，義務事項規定不同，於簽訂契約時分類。</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p> <p>(二)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b>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b></p> <p>(二)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二、爰應將評鑑結果提送教評會，作為審議教師續聘之參考，刪除次學年不予聘任之規定。</p>

三、本案經本校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112年5月29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

二、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刪除「教學人員」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p>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p>	<p>一、依據本校111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訂新進研究人員三個月試用期制度，俾利淘汰不適任人員。</p>

<p>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u>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u></p>	<p>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u>第四條之二</u>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p> <p>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u>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u></p> <p><u>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訂頒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迴避進用之規範。</p>
<p><u>第八條</u>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p> <p>一、<u>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p> <p>二、<u>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三、<u>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u></p>	<p><u>第八條</u>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u></p>	<p>研究人員之權利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修正，略以如下：</p> <p>(一)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第四款)</p> <p>(二)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五款)</p> <p>(三)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六款)</p> <p>(四)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p>

<p><u>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u>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七款)</p> <p>(五)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款)</p> <p>(六)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第九款)</p> <p>(七)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第十款)</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u>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已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之。</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u>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u></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p>		<p>一、本條新增。</p>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

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新增本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毋須由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四、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研究人員之資格而應予中止契約，應由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

五、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按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p><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p><u>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p><u>第十二條</u></p> <p><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研究人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p>
<p><u>第十三條</u></p> <p><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為維護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研究人員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u>第十一條</u></p> <p>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p>

<p><u>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u>第十四條</u></p> <p><u>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u></p> <p><u>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p>

<p><u>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行具懲處性質，且研究人員未實際執行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b>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爰刪除「教學人員」等字。</p>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u></p>	<p>一、條次遞移。 二、刪除文字。 三、第二項人員已無追溯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四條第六項附件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四、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u>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p> <p>(二) <u>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u></p> <p>(三) <u>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 <u>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u>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u></p> <p>(二) <u>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p> <p>(三) <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之。</p> <p>二、刪除「教學人員」等字。</p> <p>三、條次遞移。</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u>」<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十、違約責任：</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u>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終(停)止聘任契約之規定。</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p>
--	---	---

五、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u>勞工</u>職業災害保險、<u>就業保險</u>、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u>(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u>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u>職業災害保險</u>)、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u>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u>(四) 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u> <u>(五)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u>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p>	<p>一、配合條文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略以，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u></p>	<p>配合本校聘用辦法作文字修正。</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b>償。</b>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b>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名稱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p>

六、本案經本校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112年5月29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語言中心</u>及體育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為完備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級三級三審，本辦法所稱中心加入語言中心。</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二十一至三十三</u>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p>	<p>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設置 33 人，委員組成如下：            1、當然委員: 14 人(男)，其中教育副校長兼達人學院院長。            2、選任委員:13 人(8 男 5 女)            (1) 農學院專任教師 105 人，置委員 3 人(2 男 1 女)。            (2) 工學院專任教師 81 人，置委員 3 人(2 男 1 女)。            (3) 管理學院專任教師 71 人，置委員 2 人(1 男 1 女)。</p>

<p>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女)。</p> <p>(4)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 58 人，置委員 2 人(1 男 1 女)。</p> <p>(5)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專任教師 15 人，置委員 1 人(男)。</p> <p>(6)獸醫學院專任教師 32 人，置委員 2 人(1 男 1 女)。</p> <p>3、簽請校長指定補足 1/3 性別委員:6 人(女)。</p> <p>二、為應將來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倘達 80 人以上，須再增加委員 1 人，達人學院單獨設置院長及委員，須再增加委員 2 人，推估委員人數可能增加至 39 人，爰參考國內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規定，修正教評會委員人數為若干人。</p>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b>語言中心及體育室</b>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未達十人以前計入國際學院。</p>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b>體育室</b>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未達十人以前計入國際學院。</p>	<p>現行語言中心尚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無須推選校教評會委員，擬先併入與中心教師專業相近之學院，俾利日後相關事宜辦理。</p>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b>教育</b>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b>農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b>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b>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b>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p>為符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際業務職掌，精簡並提升行政作業，爰修正委員名單。</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b>為原則</b>，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p>	<p>酌作文字修正。</p>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2月23日112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3年後，於近3年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SCI、SCIE或TSSCI期刊發表2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3年後，於近3年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SCI、SCIE或TSSCI期刊發表2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1.第八款增加「或占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前10%者」之門檻條件。 2.第十款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召集人」申請條件。 3.修正第一至六款申</p>

<p>五、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5年內獲得5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u>或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占所屬學院總人數排名前10%者</u>。</p> <p>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u>共同召集人</u>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u>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再次申請時，不能使用同一獲獎紀錄為申請條件。</u></p>	<p>五、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5年內獲得5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請資格評選要件。</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2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2年2月16日第2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因本校「景觀綠化服務中心」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合併且更名為「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並重新訂定條文，而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廢止。(附件12-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本校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u>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求職者或本校教職員工，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第三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號書函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及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號函附之「建議文字：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增列本條文第三項條文。 二、另依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四字第1090130029號令以，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增列本條文第四項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 會：16:32